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六十七年

议程项目 12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2 年 11 月 1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 2012 年 10 月 2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给我的信。

梅龙法官在信中请求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3 名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常任法官及审判分庭 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信中说明的日期，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我忆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31(2010)号决议和大会第 64/416 C 号决定的规定，上诉分庭法官的当前任期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同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93(2011)号决议和大会第 65/413 B 号决定的规定，审判分庭法官的任期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然而，最新审判和上诉时间表清楚地显示，指派或将指派给这些法官的案件无法在今年底结案。因此，需要将这些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这一请求应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并做出决定。因此，请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梅龙法官的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2 年 10 月 29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1931(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或其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在此之前届满，任期则提前结束。我还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1993(201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⑴ 将审判分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⑵ 将审判分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谨以此信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a] 并提请你注意延长法庭常任法官和某些审案法官任期的必要性。

依照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请求做出如下延长：

常任法官

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审判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弗吕格法官(德国)

奥里法官(荷兰)

权法官(大韩民国)

莫洛托法官(南非)

霍尔法官(巴哈马)

莫里森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尔瓦法官(比利时)

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的审判和(或)上诉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

鲁滨逊法官(牙买加)

波卡尔法官(意大利)

[a] 随函所附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于 2012 年 10 月更新，以反映目前对完成法庭工作情况的预测。

刘法官(中国)

安托内蒂法官(法国)

审案法官

将以下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目前指派给他审判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哈霍夫法官(丹麦)

将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1 日，如目前指派给他们审判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普兰德勒法官(匈牙利)

特雷希塞尔法官(瑞士)

皮卡尔法官(法国)

瓜温扎法官(津巴布韦)

将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目前指派给他们审判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明杜瓦法官(刚果民主共和国)

拉坦齐法官(意大利)

贝尔德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本信及其附文为荷，以供其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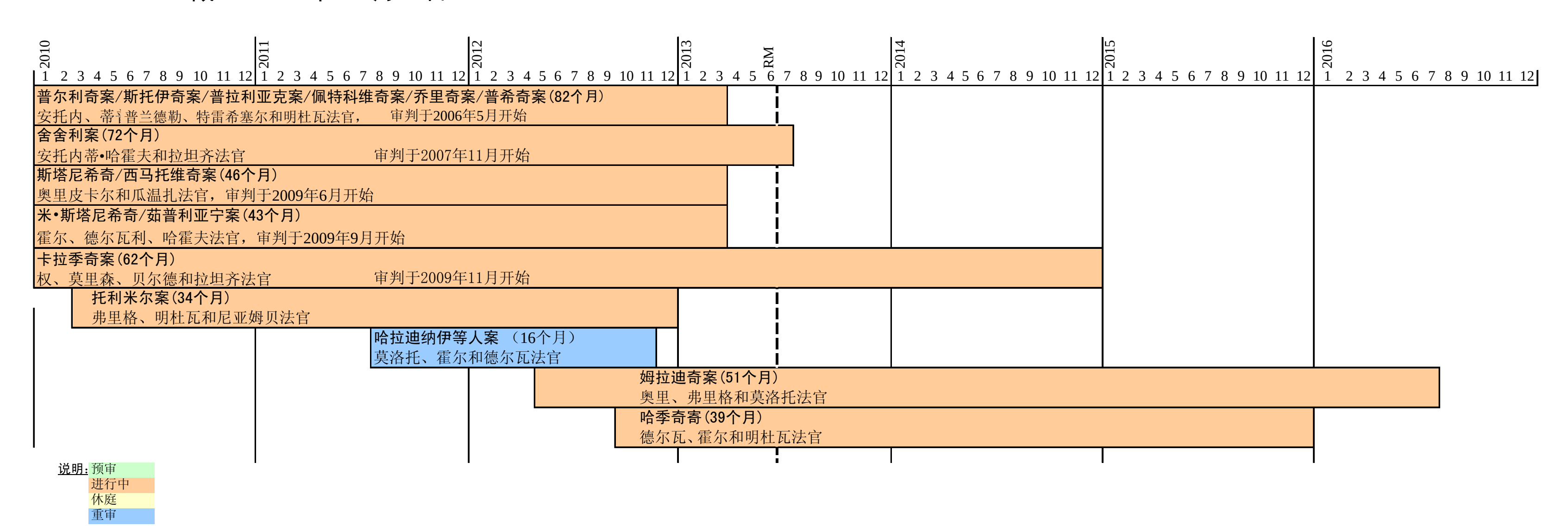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文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时间表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 日



附文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时间表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 日)

